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与云南省电信有限公司、云南省电信有限公司楚雄彝族自治州分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11-22 00:15:40

云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06)昆民六初字第27号

原告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顺平路沙岭段89号, 实际经营地北京市朝阳区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12A。

法定代表人马中骏,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罗春露、李雪宇,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云南省电信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李华,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志杰, 云南世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代理人叶星, 云南省电信有限公司员工, 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云南省电信有限公司楚雄彝族自治州分公司。

住所: 云南省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

法定代表人邢志海,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泽波, 云南世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代理人王晓岚, 云南省电信有限公司员工, 特别授权代理。

原告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文公司)诉被告云南省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公司)、云南省电信有限公司楚雄彝族自治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楚雄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本院于2006年1月11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原告于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本院于2006年5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慈文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罗春露、李雪宇, 被告云南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志杰、叶星及被告楚雄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泽波、王晓岚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慈文公司诉称: 被告楚雄公司系被告云南公司的下属分公司。2005年9月28日, 原告发现楚雄公司在其经营的网站楚雄信息港(网址为www.cxinfo.com)上向公众提供电影《七剑》的在线播放服务。经原告审查确认, 以上网站提供的在线播放的电影系与原告拥有著作权的电影作品《七剑》相同, 而原告从未许可该被告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该电影。故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其合法权益, 并给其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特诉至法院, 请求判令: 1、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电影《七剑》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停止提供该电影的在线播放服务; 2、被告在其经营的网站主页及《中国电视报》、《春城晚报》上发表声明, 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 3、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30万元、为调查被告侵权行为和起诉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3万元, 合计33万元; 4、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用。

被告云南公司及楚雄公司共同答辩称：一、原告对涉案电影不享有著作权；二、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综合当事人各方的诉、辩主张，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1、原告是否享有电影《七剑》的著作权；2、两被告是否实施了侵犯原告著作权的行为，如果实施了应如何承担责任。

为支持诉讼请求，原告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第一组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欲证明原告具备诉讼主体资格。第二组证据：1、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2005）沪静证字第5369号公证书；2、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2005）沪静证内经字第5003号公证书，欲证明原告对电影作品《七剑》享有在大陆地区的著作权，以及独立的、排他的诉讼与非诉讼的权利；3、《七剑》正版光盘。第三组证据：昆明市盘龙区公证处（2005）昆盘证字第17850号公证书，欲证明原告受到被告非法侵害的事实。第四组证据：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2005）沪静证内经字第5446号公证书，欲证明原告以非排他方式许可他人网络上传播被侵权作品收取的最低版权许可费用为每年80万元。第五组证据：律师代理费收款发票，欲证明原告为主张权利而支付律师费3万元。

被告云南公司和楚雄公司共同质证认为：对于原告提交的第一组证据真实性没有异议，但此份证据只能证明原告享有起诉权利，不能证明原告享有诉讼主体资格；对于第二组证据两份公证书，认为从形式、程序、内容上均违法，内容上有很多瑕疵，不能作为本案的证据使用。第一份公证书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这只是一个初步证据，而不是著作权归属的法定证据，版权局只作形式审查，而没有进行实质审查，因此不能证明原告对于《七剑》享有法定的著作权。对于第二份公证，只能证明公证书中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但不能证明原件的真实性，与正版光盘封面对映恰恰证明这份公证是矛盾的，正版光盘封面上有四家单位，但补充协议中只有三个单位进行权利分配，没有摄制方的权利表述，因此不能作为著作权的凭证；对于第三组证据盘龙区公证处的公证书，认为公证程序不合法，申请当事人和管辖地均违反公证规定。这份公证申请日期是2005年9月10日，但出证时间是2005年12月，已经违反了公证的规定；对于第四组证据5446号公证书，认为此份协议的真实性无法确定，这份公证书只能证明原件与复印件相符，不能证明协议是否是真实的。许可的有效期限是2005年6月至2006年5月，但《七剑》是在2005年7月才上映，因此映证这份协议是虚假的；对于第五组证据发票，认为不能证明原告已经支付3万元的律师代理费，这份证据与本案无关。

本院认为，虽然被告对原告提交的部分证据的真实性表示无法确认，但未提出相反证据证明，经审查对原告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认可，对其证明力将随后进行综合评判。

被告云南公司和楚雄公司没有向法院提交证据。

根据庭审和质证，本院确认如下法律事实：2005年5月原告慈文公司与香港华映电影有限公司和韩国宝蓝电影有限公司共同摄制了电影《七剑》，并于同年7月29日在国内首次公映。三公司对《七剑》进行了著作权登记，为共同权利人，原告慈文公司享有该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著作权，同时享有独立的、排他的诉讼与非诉讼权利。2005年7月8日，三公司签署关于电影《七剑》的补充协议，确认了上述事实。后原告发现被告楚雄公司在其经营的网站楚雄信息港（网址为www.cxinfo.com）上擅自提供《七剑》的在线播放服务，并通过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公证处于2005年9月28日对该播放行为进行了公证。该公证书反映：2005年8月2日被告楚雄公司经营的楚雄信息港网站上传了电影《七剑》的“抢鲜版”，8月14日上传了正式版，该网页显示了电影《七剑》的宣传图样、名称、演员，并显示观看次数为37629次。通过该网站通过的播放软件可以对该影片进行播放。原告认为被告楚雄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其对该影片享有的网络传播权，被告云南公司作为楚雄公司的上级机构亦应承担相应责任，故诉至法院。

本院认为，根据原告提交的经过公证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关于电影《七剑》有关问题的补充协议书，可以证明原告系该电影的著作权人之一，其享有该电影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著作权，同时享有独立的、排他的诉讼与非诉讼的权利。原告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其作为《七剑》电影作品的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从原告提交的（2005）昆盘证字第17850号公证书的内容可以认定，被告楚雄公司在其经营的网站上提供了电影《七剑》的在线播放服务，最早的上传时间是2005年8月2日，而该播放行为并未经著作权人原告的授权。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及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本院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对电影《七剑》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但由于原告提交的其与中国文联音像出版社签订的电影《七剑》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一年使用费为人民币80万元不合理，故本院认为其不能作为判定原告损失的依据。由于原告未能证明被告因侵权所获利益，也未能证明其因被告的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被告楚雄公司侵权行为的情节、规模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判令被告综合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0元。此外，原告未能说明亦不能证实被告的行为同时还侵犯了原告著作权中的人身权，故对其要求被告在媒体上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被告认为其已经停止了对电影《七剑》的播放服务，原告亦对此予以认可，仅是对停止时间与被告陈述不一致，故，本院认为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已无事实基础，不再予以支持。最后，由于原告

不能证明被告云南公司与被告楚雄公司共同实施了上述侵权行为，故对原告认为云南公司与楚雄公司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应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但是，由于楚雄公司系云南公司下设的分支机构，在楚雄公司不能自行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时候应由其上级云南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被告楚雄公司未经原告授权擅自在其经营的网站上提供电影《七剑》的在线播放服务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对其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云南省电信有限公司楚雄彝族自治州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人民币100000元，不足以清偿的部分由被告云南省电信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二、驳回原告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460元，由被告云南省电信有限公司楚雄彝族自治州分公司负担5968元，由原告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负担149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双方当事人均服判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若负有义务的当事人不自动履行本判决，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可在本判决规定履行期限届满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一年；双方均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六个月。

审 判 长 蔺以丹  
代理审判员 徐群  
代理审判员 蔡涛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书 记 员 陈红

此文书已被浏览 513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